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楨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115年度地訴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法　官　陳彥霖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